



绿化养护合同

甲方：卓资县园林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卓资县卓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甲方将 2025 年卓资县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交由乙方承包养护，
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一般条款

- 1、养护范围及内容以中标清单为准。
- 2、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- 3、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。

二、绿化养护内容及养护标准

1、养护内容：

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和定期工作项目两部分。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，即浇水、清理垃圾、防风防汛、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、除杂草和修剪等；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、施肥、除杂草、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。

2 养护标准：

一）乔木养护管理标准

- 1) 生长势正常，枝叶正常，无枯枝残叶；
- 2)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，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；
- 3)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；
- 4) 适时灌溉、施肥，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；

4) 草坪的留茬高度、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、季节、环境等因素而定;

5) 草坪灌溉应适时、适量, 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;

6) 草坪施肥时期、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, 施肥必须均匀, 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;

7)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, 清除杂草;

三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

a、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, 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, 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b、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
c、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, 应以“质量整改通知书”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。

d、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, 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a、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,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 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b、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, 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。

c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, 说明其品种原产地, 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。

d、统一着装, 佩戴工卡上岗。做到工完场清, 文明作业。

e、每逢重大节日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、园林小品等，费用另计。

f、为保证管理到位，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做好日常养护记录，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。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。

四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：

a、当年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按中标价共计人民币 1472160 元。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）。

b、更新、改造、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。

c、逢重大节日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、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。

2、付款方式

a、绿化养护费全年分两次支付。

b、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、改造、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，以及布置节日花坛、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，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 60% 用于购买必要的花卉植物和工程材料，其余 40% 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

1、中途退约：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，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。

2、若不提前通知对方，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 2 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。

- 5) 及时补植, 力求苗木、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;
- 6) 病虫害防治, 以防为主, 精心管理, 早发现早处理。

二) 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

- 1) 生长势正常, 无枯枝残叶;
- 2) 造型美观, 与环境协调; 花灌木可适时开花, 及时修剪残花败叶;

- 3)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;
- 4) 及时防除杂草;
- 5) 及时补植, 力求种类、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;
- 6) 病虫害防治, 以防为主, 精心管理, 早发现早处理。

三) 绿篱、色块养护管理标准

- 1) 修剪应使轮廓清楚, 线条整齐, 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;

- 2) 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;
- 3) 适时灌溉和施肥、防治病虫害及杂草。

四)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

- 1) 根据立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;
- 2) 草坪草生长旺盛, 生机勃勃, 整齐雅观, 覆盖率 $\geq 90\%$, 杂草率 $\leq 5\%$, 无明显坑洼积水, 裸露地及时补植、补种;
- 3) 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、使用方向, 进行定期修剪, 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, 边缘整齐;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，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。

2、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（如强台风、冰雹等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（正副本各两份），双方各执两份（正、副本各一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卓资县园林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卓资县卓林园林环境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

2025 年 4 月 14 日